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業字第1121618905號



主旨：解除臺南市東山區編號第2024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
0.090200公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1219.39943公頃，其中臺南市東山區下南勢段1203-1、1203-2、1204-1等3筆土地內面積0.090200公頃，現況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，屬58年5月27日前既存之建地使用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，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、2)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(圖3)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代理部長 陳駱季

裝



線

臺南市東山區編號第2024號土砂捍止保安林解除明細表								
座落	地號	使用分區	用地編 定種類	面積 (公頃)	所有 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臺南市 東山區 下南勢段	1203-1	森林區	丙種建 築用地	0.042297	中 華 民 國	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(現 為農業部 林業及自 然保育署)	森林法第25 條第1項、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第 2條第1項第 7款	58年5月 27日前舊 有建地， 已非營林 使用之保 安林地
	1204-1	森林區	丙種建 築用地	0.001703				
	1203-2	森林區	丙種建 築用地	0.046200				
	合計			0.090200				

圖1



圖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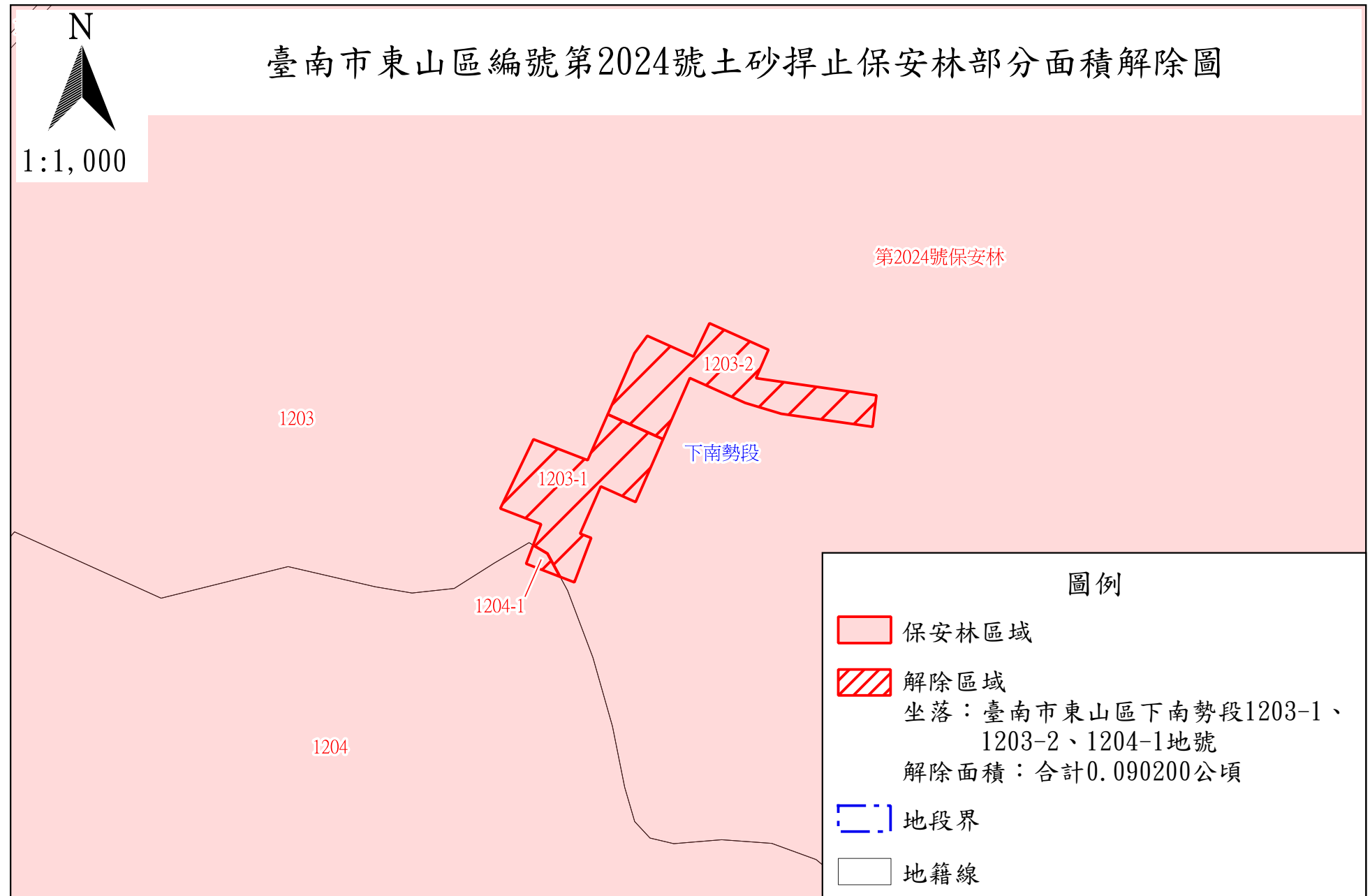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

